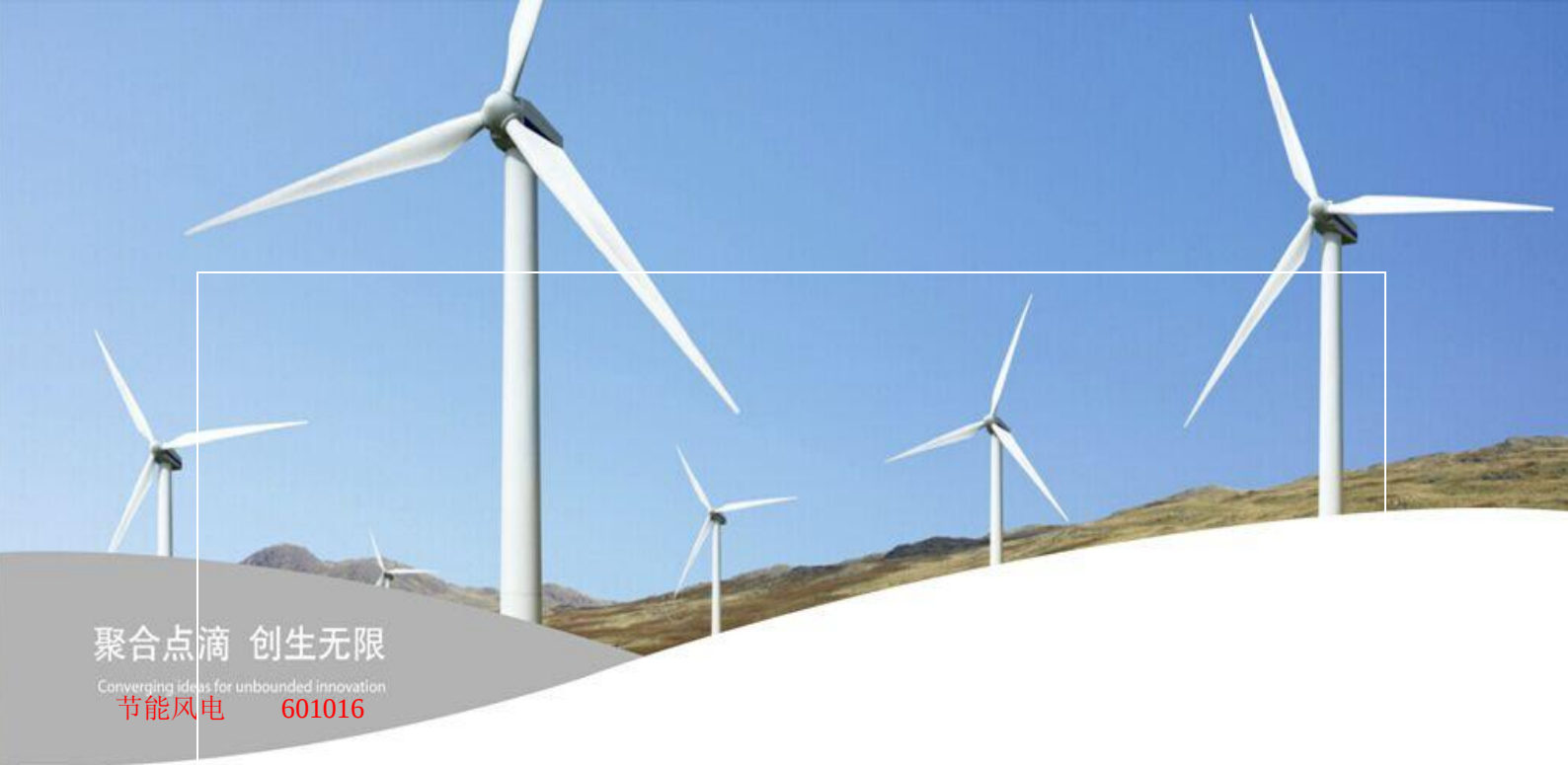


A photograph of several white wind turbines on a grassy hill under a clear blue sky. A white rectangular box is superimposed over the middle of the image.

聚合点滴 创生无限

Converging ideas for unbounded innovation

节能风电 601016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2018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节能大厦 A 座二层会议中心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见证律师等。

会议主持人：李书升 董事长

会议记录人：曹 焱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宣布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

二、宣读各项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八) 《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 《关于为中节能湖南临澧桐山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 《关于为中节能山西壶关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由已办理发言或提问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照发言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或提问，在上述人员发言或提问完毕后，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方可发言或提问）；

四、请股东推选 2 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请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作为监票人；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现场计票，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七、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反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的合并投票结果；

八、休会结束，主持人宣读合并投票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指定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有权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股票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上述人员应该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办理会议登记。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前终止登记。当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股东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

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公司董事长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七、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项议案表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选一栏划上“√”，不填或多填按弃权处理。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八、现场投票表决前，请股东推选 2 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请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作为监票人。

投票结束后，在现场律师的见证和监票人的监督下，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协助计票人统计投票结果，并将该结果（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传。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结果做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九、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为普通议案，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推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董事会现将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工作安排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17 年是公司第三个五年战略期的第二年，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一个任务核心、三大能力建设、两个关键环节、一个核心关键”开展工作，依靠经营班子，取得了优异成绩。主要亮点有：

一、管理提升扎实有效，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2017 年，公司终于驱散了连续三年受弃风限电影响的阴霾，实现了有史以来最好的经营业绩，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1 亿元，同比增长 32.24%；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5.34 亿元，同比增长 58.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99 亿元，同比增长 115.78%；每股收益 0.096 元，同比增长 113.33%。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199.52 亿元，同比增长 11.20%；负债总额 125.55 亿元，同比增长 15.50%；净资产 73.97 亿元，同比增长 4.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84 亿元，同比增长 5.22%；资产负债率为 62.93%。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233.85 万千瓦，实现上网电量 47.36 亿千瓦时，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059 小时，高于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111 小时。

二、项目开发多点突破，战略布局日趋完善

2017 年，为实现新项目在 2018 年电价大幅度下调前完成核准，各开发商不断掀起“抢核准”高潮，项目开发竞争十分激烈，

在此方面，公司打了一个漂亮的攻坚战。

全年，公司完成核准项目 16 个、核准容量 154 万千瓦，首次突破百万大关，而且这些项目大多处在我国中东部和南方非限电区域，使公司的项目布局日趋合理。同时，广东阳江项目的核准，不仅标志着公司海上风电实现了零的突破，也为公司下一步继续在全国其他区域进行海上风电项目开发积累了经验。

三、创新发展再创佳绩，新业务有新气象

2017 年，公司重点围绕科技创新、业务创新、融资创新开展了系列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

一是科技创新取得新成果。全年共获得各种知识产权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圆满完成了国家 863 课题风电制氢技术验收和财务专项经费审计工作。

二是新业务创新有收获。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试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交易制度的通知》后，公司迅速响应，积极申报，创造了三项第一：一是首批核发绿证 69890 个，为行业第一；二是全年累计核发 436185 个，为行业第一；三是全年累计销售绿证 5602 个，销售排名行业第一。

三是融资创新有突破。2017 年年中公司及时启动了绿债发

行工作，经过扎实论证和前期准备，公司成功发行绿色债券一期 3 亿元，票面利率 4.83%，取得了同期同评级公司的最低利率，这不仅为公司增加了 3 亿元资金，也为公司多元化融资和绿债发行积累了经验。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传签会议 9 次。共计审议通过 40 项议案。审议的内容涵盖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章程修改、制度修订、内部控制、项目投资、贷款担保、董事更换、年度审计师续聘、召集股东大会等若干方面。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广西钦州钦南一期 50MW 风电场项目、设立全资子公司、向浙江运达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7 年度投资计划、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度技术改造方案与科技创新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成立工程事业部、投资建设青海德令哈 50MW 风电场和投资建设青海尕斯库勒 49.5MW 风电场项目。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投资建设中节能洗马林 100MW 风电场项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主席。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设立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党群工作部和纪检监察部、制定《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设立中节能焦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德令哈风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设立中节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董事会共召集2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共计审议通过16项议案，均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自身的职责

及权限，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和意见。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审委会履职情况等事项。

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的主要事项包括：风电场项目的投资建设。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的主要事项：包括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二、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顺利完成独立董事更换事宜

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祁和生、李华杰因到达任职期限，公司于 7 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改选了秦海岩、姜军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人数保持不变。

（二）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全年按时完成了各期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本年度，公司共披露定

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9 份。

（三）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7 年，公司认真执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指示精神，推动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合法合规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继续通过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积极向投资者发布股票行情、股本结构、公司公告、公司治理、互动交流、投资者保护以及股东回报等信息，同时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渠道积极回答投资者提问，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舆情监控等多种途径全面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四）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发行了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

和公司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突显了独立董事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优势和作用。本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18 年，公司董事会总体工作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规范的公司治理为原则，全面完成年度各项任务指标，精心筹划、抢抓机遇，努力实现公司项目开发、工程管理、生产运维能力再上台阶，积极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力争实现相关多元产业的突破，努力打造风电公司发展新局面。主要工作有：

一、落实发展战略，积极推进业务发展

（一）抓核心，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经营指标

一是继续做好电量销售工作，合理设计多边交易，力争在多发电的基础上为公司创造最佳效益。

二是严格控制管理费、生产运维费等各项费用支出，努力降低成本，确保公司效益。

（二）抓关键，持续提升开发、建设与运维能力

一是适应新形势，项目开发要有新成果。按新的电价体系，全面梳理现有资源，选取具备开发价值的项目，制定核准计划，实现新增核准容量目标任务；积极探索风电开发新模式，力争在微电网、分散式和平价上网项目方面有突破；加快海上风电前期开发力度，争取更多储备资源；深入挖掘西方发达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项目资源，积极推进公司海外战略的实施。

二是应对新局面，在建工程建设要有新进展。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开展“风电项目质量通病与防治”的应用与推广，做好防范自然灾害工作；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实施进度，力争早竣工早发电；做好海上风电项目工程计划的编制，优化施工方案和各供应商的调研与管理，降低建设成本，确保优质工程。

三是抓好技术进步，生产运维管理要上新台阶。加强信息化系统应用与建设，推进大数据研究与应用保证信息化平台的监督成效；制定技术监督导则和实施细则，搭建起风电公司级的 CMS 监控和技术分析平台；继续推进备品备件集中采购，完善合理库存，提高备品备件利用效益。

（三）抓创新，相关多元发展实现新突破

一是全面组织好公司立项科研课题和技改课题工作的落实，积极推动科技创新行动方案，不断提高公司技术支撑能力。

二是加大风电制氢、风电储能、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微网、

互联网+等业务探索，力争实现新业务的突破。

三是及时跟踪市场变化，做好绿债二期的发行工作；开拓创新思路，做好澳洲白石项目的再融资工作。

二、规范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信息披露是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监管的重点之一。2018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好2018年投资者关系活动，保持投资者接待专线电话畅通，积极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联系，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特别是加强对内部信息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三、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

2018年，董事会将从自身实际出发，继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建设，结合企业内部控制需求，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及管理制度，强化公司内部管控和风

险防范，使公司运作继续向规范化、制度化的方向发展，切实维护好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四、用好资本平台，提高融资能力

2018 年，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利用上市融资平台及自身的优势，综合平衡资金需求、筹资成本等，充分积极研究资本运作的战略规划，合理运用投融资手段，实现产业发展与投资增值的双赢。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不断提高决策效能，完善制度，更好的行使职责，面对新常态、新任务，抓住机遇、开拓进取，以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报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会计工作、内部控制、法人治理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共计审议通过

议案 11 项，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三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三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三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三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沈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五）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三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六）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三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

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全面了解和重点关注，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履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准则，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及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拥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财务状况

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本年度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进行了审核,并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

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审批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透明，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

2018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在贯彻公司既定战略方针的基础上，对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跟踪检查，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能，同时加强自身学习，提升业务水平，依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

2018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同时不断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致力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加强自身建设工作

2018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丰富专业知识，提升监督水平。同时跟踪学习各级监管部门的新政策和新要求，不断提升监事会成员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职能作用，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三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尽责的行使各项规章制度所赋予我们的权利，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提案，对重大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需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现将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次财务决算结果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该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纳入财务决算合并范围的企业共 31 户，包括：公司本部、全资三级子公司 26 户、控股三级子公司 3 户、控股四级子公司 1 户。全部致力于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施工建设和运营。

与 2016 年度相比，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合并范围净增加 4 户，其中本年新投资设立四家：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锡林郭勒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及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本年并购一家：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本年注销一家子公司为北京中节智行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详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 (%)	2016 年	2017 年
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2	100	是	是
2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3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4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5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	60	是	是
6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60	是	是
7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	70	是	是
8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9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10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11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12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13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14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15	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16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17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18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19	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20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21	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22	中节能风力发电(浙江)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23	中节能风电(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3	100	是	是
24	白石风电场所有权有限公司(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4	75	是	是
25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26	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27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00	否	是
28	中节能锡林郭勒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00	否	是
29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	100	否	是
30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00	否	是

31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00	否	是
*	北京中节能智行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	100	是	否

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99.52 亿元、负债总额 125.55 亿元、所有者权益 73.9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84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7.13 亿元。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投入运营装机容量达到 233.85 万千瓦，全年累计实现上网电量 47.36 亿千瓦时（含试运行电量），同比增加 12.00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8.7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1.13%，同比增加 4.56 亿元、增幅 32.24%；实现利润总额 5.3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39.17%，同比增加 1.98 亿元、增幅 58.75%；实现净利润 4.6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63.27%，同比增加 1.92 亿元、增幅 71.37%。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7 年，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不断提高资本运作能力水平；持续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努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多方拓宽融资渠道，不断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加强了资金的统一调配使用，尽最大可能减少资金闲置和占用时间，发挥每一分资金的效用，进一步强化财务集中管理，同时加大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力度，这些措施都从源头上为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降本

增效奠定了基础。

本年公司合并现金流入 51.43 亿元，合并现金流出 51.23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0.20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03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6.60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77 亿元。

附件：1、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2、2017 年 1-12 月合并利润表

3、2017 年 1-12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11,113,937.00	1,503,386,856.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1,028,000.00	47,058,756.77
应收账款	七、5	1,270,160,317.36	729,634,415.59
预付款项	七、6	5,486,194.62	11,661,227.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7	3,469,500.00	16,986,911.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16,220,595.35	17,072,858.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35,237,065.29	116,648,728.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33,261,236.68	210,583,459.21
流动资产合计		3,225,976,846.30	2,653,033,214.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12,112,800.00	12,112,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42,382,835.46	42,382,835.4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641,780.74	4,662,277.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12,209,978,110.97	11,192,055,212.37
在建工程	七、20	3,448,654,074.28	3,079,257,815.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157,526,434.50	147,259,411.51
开发支出	七、26		1,828,562.17
商誉	七、27	27,409,160.75	27,409,160.75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296,981.15	873,80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2,581,057.38	956,40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799,816,475.06	780,456,101.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26,399,710.29	15,289,254,386.56
资产总计		19,952,376,556.59	17,942,287,601.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七、32	607,900.29	15,481,217.61
应付票据	七、33	172,105,954.00	468,871,159.07
应付账款	七、34	978,380,566.34	1,123,463,433.90
预收款项	七、35	4,400,924.19	4,069,230.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6	6,171,257.08	4,667,383.41
应交税费	七、37	58,106,997.52	35,232,363.68
应付利息	七、38	19,144,853.71	12,539,965.23
应付股利	七、39	65,411,921.27	-
其他应付款	七、40	20,876,159.34	16,849,586.5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2	2,315,354,157.32	868,989,891.3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40,560,691.06	2,550,164,231.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4	8,230,052,474.69	7,937,318,217.08
应付债券	七、45	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6	102,661,940.69	101,107,739.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0	261,491,343.00	282,587,59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0,919,111.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15,124,869.97	8,321,013,553.61
负债合计		12,555,685,561.03	10,871,177,785.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2	4,155,560,000.00	2,077,7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4	1,172,481,724.89	3,250,261,724.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6	14,697,782.18	-2,795,861.5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8	124,902,172.26	103,197,085.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9	1,216,173,350.74	924,038,71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3,815,030.07	6,352,481,667.85
少数股东权益		712,875,965.49	718,628,14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6,690,995.56	7,071,109,816.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52,376,556.59	17,942,287,601.25

附件 2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71,449,197.96	1,415,192,368.0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0	1,871,449,197.96	1,415,192,368.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12,339,597.91	1,202,060,899.5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0	915,254,926.82	778,515,699.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1	13,741,430.92	10,571,483.1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63	109,881,246.40	92,299,612.17
财务费用	七、64	364,175,636.96	320,674,104.58
资产减值损失	七、65	9,286,356.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1,858,017.79	12,339,792.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0,497.04	1,301,811.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65.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1,162,419.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2,179,102.60	225,471,260.66
加：营业外收入	七、68	25,381,137.40	112,900,985.22
减：营业外支出	七、69	3,164,552.17	1,753,944.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395,687.83	336,618,301.4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0	72,811,866.25	67,265,996.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583,821.58	269,352,304.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583,821.58	269,352,304.6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62,555,123.05	80,755,458.38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028,698.53	188,596,846.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866,250.39	-4,553,146.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93,643.77	-2,795,861.5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493,643.77	-2,795,861.5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1,154,987.99	-11,610,913.21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38,655.78	8,815,051.62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72,606.62	-1,757,285.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3,450,071.97	264,799,15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522,342.30	185,800,984.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927,729.67	78,998,173.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	0.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附件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1,304,025.64	1,409,824,147.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066,440.32	74,463,418.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	59,677,711.60	34,086,03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048,177.56	1,518,373,59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172,849.96	97,603,515.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558,671.80	94,540,46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183,240.74	152,415,69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	39,824,920.75	35,365,64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739,683.25	379,925,31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3	1,203,308,494.31	1,138,448,28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92,74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5,480.43	6,355,254.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	11,099,061.59	95,954,440.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24,542.02	1,349,602,436.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7,258,624.15	2,762,834,77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36,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989,332.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	9,598,130.50	27,591,503.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5,846,087.18	4,027,326,27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321,545.16	-2,677,723,838.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3,659,543.94	2,408,526,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		25,715,68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1,859,543.94	2,434,242,086.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6,439,757.32	2,307,866,89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8,235,350.27	570,104,676.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267,991.26	56,551,527.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	96,000.00	1,035,15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771,107.59	2,879,006,72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088,436.35	-444,764,634.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857.71	6,056,971.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3	19,846,527.79	-1,977,983,220.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6,669,988.86	3,454,653,209.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3	1,496,516,516.65	1,476,669,988.86

议案五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7,050,871.87 元（经审计），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1,705,087.19 元，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493,827,063.78 元，2017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9,172,848.46 元。

公司管理层建议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4,155,5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44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82,844,640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99,028,698.53 元的 45.82%，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和分红规划中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六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订了《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18 年预算编报范围

2018 年，风电公司纳入财务预算编报范围的企业共 33 户，包括：风电公司本部、全资三级子公司 28 户、控股三级子公司 3 户、控股四级子公司 1 户。全部致力于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施工建设和运营维护（详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2
2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
3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3
4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3
5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
6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
7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8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9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0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3
11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3
12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3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3
14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15	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
16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7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8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3
19	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20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3
21	中节能风力发电（浙江）有限公司	3
22	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23	中节能风电（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3
24	白石风电场所有权有限公司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4
25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3
26	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27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28	中节能锡林郭勒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29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
30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31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32	中节能焦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33	德令哈风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

二、重大投资及筹资计划

（一）投资计划

2018 年度公司预计投资总额（风电主业）30.08 亿元，全部

为固定资产投资。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01 亿元，其余资金主要由银行贷款解决。

（二）筹资计划

2018 年，根据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新增对外筹资 56.52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筹资 49.52 亿元，债券筹资 7 亿元。2018 年，预计归还银行贷款 27.11 亿元。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七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预计投资总额（风电主业）为 300,799.11 万元，其中新开工项目（含项目开发费用）66,160.92 万元，续建项目 231,212.64 万元，技改项目 3,425.55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 50,137.81 万元，贷款 250,661.30 万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如下具体授权：

1、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项目之间的投资。

2、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项目建设及项目拓展需要，在不超过年度投资计划 20%的范围内调整总投资。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八

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近四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议：

（1）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2018 年度公司拟支付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如遇审计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的变化情况适当调整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九

关于为中节能湖南临澧桐山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临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澧风电），作为中节能湖南临澧桐山 5 万千瓦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桐山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主体。

桐山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取得了湖南省临澧县发改委的核准。根据湖南省临澧县发改委的核准文件（临发改【2017】198 号），桐山项目总投资额为 42,234 万元（含送出工程），其中 20% 资本金即 8,446.80 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剩余 80% 投资额即 33,787.20 万元将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意见，同意以公司或临澧风电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 33,787.20 万元的贷款；公司将与金融机构就项目贷款的事宜进行协商，当决定由临澧风电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 33,787.20 万元贷款时，董事会

同意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3,787.20 万元。并同意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桐山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当由临澧风电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 33,787.20 万元贷款时，同意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3,787.20 万元。在该项目建成后，同意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十

关于为中节能山西壶关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风电），作为中节能山西壶关 5 万千瓦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壶关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主体。

壶关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山西长治发改委的核准。根据山西长治发改委的核准文件（长发改审发【2017】174 号），壶关项目总投资额为 42,140 万元，其中 20%资本金即 8,428 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剩余 80%投资额即 33,712 万元将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意见，同意以公司或山西风电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 33,712 万元的贷款；公司将与金融机构就项目贷款的事宜进行协商，当决定由山西风电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 33,712 万元贷款时，董事会同意

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3,712 万元。并同意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壶关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当由山西风电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 33,712 万元贷款时，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3,712 万元。在该项目建成后，同意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